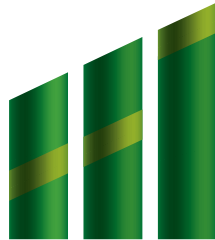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自願公告 建議發行非上市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已考慮及通過有關建議按面值以現金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附帶票息率介乎5.5%至7.5%之到期日不超過八年之多批非上市公司債券之決議案。公司債券將直接發行予認購人或透過代理發行。當已物色認購人或代理時，本公司將與認購人或代理訂立最終協議。

本公司擬將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發行公司債券須受每批公司債券之特定利率及有關其他條款（其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或代理獨立協定）所規限。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此乃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司建議按面值以現金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多批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而作出之自願公告。

## 建議發行非上市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已考慮及通過有關建議按面值以現金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附帶票息率介乎5.5%至7.5%之到期日不超過八年之多批非上市公司債券之決議案。公司債券將直接發行予認購人或透過代理發行。

公司債券將僅發行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公司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最高本金總額	:	最多2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不超過八年
利息	:	介乎每年5.5%至7.5%，須每半年支付

發行價	:	本金額之100%
面值	:	每份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贖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債券將於有關公司債券到期時悉數贖回</li> <li>— 於發生債券文據所指定之違約事件時強制提早贖回</li> </ul>
地位	:	公司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
可轉讓性	:	公司債券可於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全部（但非部份）轉讓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公司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上述框架及條款規限下，當已物色認購人或代理時，本公司將與認購人或代理訂立最終協議。

本公司擬將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發行公司債券為本公司提供為其業務發展籌集長期資金並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資金來源之機會，而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公司債券之建議框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公司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公司債券須受每批公司債券之特定利率及有關其他條款（其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或代理獨立協定）所規限。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